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作業規則

### 一、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於契約撤銷期間屆滿後。
- (二)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每次**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 (三) 申請相關文件以送達台灣人壽總公司或各地分公司視為本公司受理本項申請開始，當日文件需於每日上午 11:00 前送達則視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逾時則不適用「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 二、申請項目及作業規範：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最低申請金額限制	其他規範
不定期保險費 (單筆額外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T-day 指定交易計價日專用)</li> <li>(2) 繳費憑證：銀行匯款單或其他繳費入帳憑證。</li> <li>(3) 健康告知聲明書(投保之保險商品為「變額萬能壽險」須一併檢附)</li> </ol>	美元 1 萬(含)元 澳幣 1 萬(含)元 新臺幣 30 萬(含)元 或等值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標的幣別需與保單收付幣別相同且需符合本公司適用之投資標的類型。</li> <li>(2)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為標準體投保件，累積之危險保額需符合送件當時本公司投保規則中所規範之免體檢條件及範圍者。</li> <li>(3) 投保之保險商品為「變額萬能壽險」時，要、被保險人本次健康告知之內容無新增危險程度，或新增之額外危險未足以影響本公司對於危險估計者。</li> <li>(4) 若累計已繳保險費(含此次不定期保險費繳交)合計未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調整基本保額符合規範。</li> <li>(5)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投資型人壽保險」增加保額時，須依規定同時檢附「要／被保險人財務告知書」及「業務人員報告書」，以利財務核保。</li> </ol>
投資標的轉換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T-day 指定交易計價日專用)	美元 1 萬(含)元 澳幣 1 萬(含)元 新臺幣 30 萬(含)元 或等值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出與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需相同且需符合本公司適用之投資標的類型。</li> <li>(2) 相同投資標的不得同時填寫於轉出(賣)與轉入(買)欄位。</li> <li>(3)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免費次數及相關費用收取，依各條商品條款約定辦理。</li> </ol>
部分提領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T-day 指定交易計價日專用)	美元 1 萬(含)元 澳幣 1 萬(含)元 新臺幣 30 萬(含)元 或等值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擇之投資標的幣別需與保單收付幣別相同且需符合本公司適用之投資標的類型。</li> <li>(2) 部分提領費用：依各商品條款約定辦理。</li> </ol>
終止保險契約 (解約)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T-day 指定交易計價日專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標的幣別需與保單收付幣別相同。</li> <li>(2) 解約費用：依各商品條款約定辦理。</li> <li>(3) 申請終止保險契約，如申請書不符合本作業規則者，則不適用本次批註條款作業，將依保單條款約定受理解約贖回作業。</li> </ol>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文件經本公司審核後，如申請書之申請人簽名樣式與原保險契約文件留存樣式不相符，或內容填寫有誤、或不符合作業規則者，本公司一律以退件處理，當次申請之所有各項變更內容均不生變更之效力。
- (二) 凡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作業項目(例如：部分提領、解約、投資標的轉換、不定期保險費之交易等)，若於前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項目尚未完成前，須待前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項目完成後，方得執行下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
- (三) 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變更，經本公司受理後即進入投資標的交易作業之流程，故本公司受理後即不接受撤銷或中途更改。
- (四) 涉及的投資標的若無提供 T-day 指定交易計價日，即全部按原保單條款交易約定辦理。